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辰揚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海永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被上訴人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　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36樓*
訴訟代理人　徐崇哲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工程法庭　受命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